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2-113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组织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40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6.771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568,554.48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83,400股，由1,043,237,710

股减少至1,043,154,310股；注册资本减少83,400元，由1,043,237,710元减少至1,043,154,310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6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 2、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邮政编码

100102

- 3、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 4、联系电话：010-64742227-655
- 5、联系邮箱：mss@dcpc.com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